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明白卡

全省各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针对各岗位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单位及各岗位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明白卡，严格落实通信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一、建设单位明白卡

1. 贯彻执行国家、部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及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

3.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听取、采纳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保障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投入。工程概预算应当全额列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不得打折，工程合同中应明确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限。对安全防护、安全施工有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出增加项目及费用清单。

5.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实行隐患清单制加销号制长效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6. 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8.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装备、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能科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9.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操作技能及针对各类事故的自防自救能力。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通信管理局报告。启动相应级别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对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进行处理。

11. 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二、勘察设计单位明白卡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听取、采纳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满足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3. 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断改善员工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按要求为员工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范物品。

4.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勘察作业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编制设计文件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有可能引发通信工程安全隐患的灾害提出防治措施。

6. 设计文件应对工程使用年限和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与环节进行说明，针对施工单位安全操作措施和防护措施提出指导意见，从设计上、源头上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7. 设计交底环节就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说明和记录。

8.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9. 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全额列出安全生产费用。

10.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装备、物

资，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能科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11.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操作技能及针对各类事故的自防自救能力。

12. 加强对劳务分包、业务外包等相关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严禁以包代管，避免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相关规定程序上报，积极做好现场保护，配合做好取证、处置及善后工作。

14. 落实工程项目设计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监理单位明白卡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听取、采纳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清单制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实行隐患清单制加销号制长效管理，确保隐患动态清零。

4. 制定并实施监理人员培训方案，确保监理从业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合格不得上岗。项目监理机构应配置安全监理人员。

5.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规范实施监理，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提出安全监理措施。

7.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

8. 对项目涉及隐蔽工程部分实行旁站和平行检验。高处作业、涉电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履行审批手续，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9. 严格按规范落实项目监理日志、安全检查制度，发现工程施工中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行为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10. 参与设计安全交底，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班前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应记录。

1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充实装备、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实战演练，确保能科学、及时、有效应对

突发事件。

1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相关规定程序上报，积极做好现场保护，配合做好取证、处置及善后工作。

14.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施工单位明白卡

1.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听取、采纳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清单制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确保全覆盖、无死角，隐患逐一整改落实到位。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确保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通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技术和管理能力，常态化开展培训教育，做到全员覆盖，将劳务人员、农民工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分别取得由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B、C 证。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电工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严禁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利润来源；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7.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井下、高空、用电作业时必须配备有害气体检测仪、防护绳、防触电等用具。

8. 针对每次施工作业制定单项作业方案，明确安全操作流程、防控措施。设置施工作业方案审批流程，项目负责人严格把关，未经审批同意，作业班组不得擅自实施作业。对动火、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项目实施审批制度。

9. 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交底必须由全体作业人员签字确认。施工作业现场应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孔洞口、人井口、铁塔底部、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1. 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12. 编制通信工程建设各专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能科学、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配备必备应急物资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

13.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后，1小时内上报属地政府和建设单位，积极组织现场救援，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事故调查。

14. 落实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